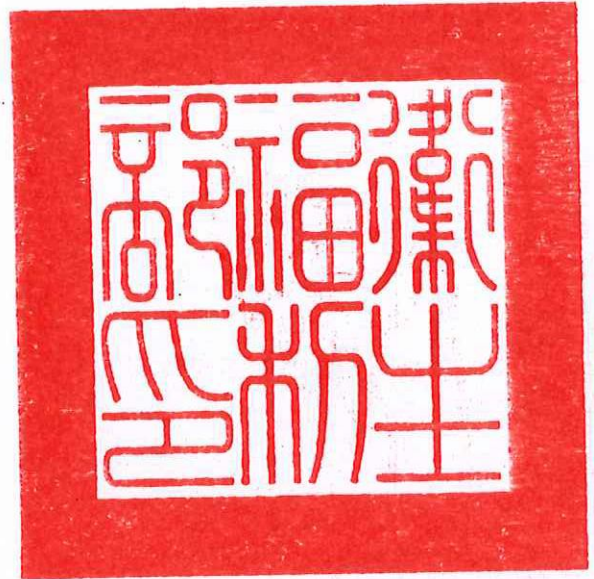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60707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
- 三、公告內容：輸入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登記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其供個人自用者，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為限，得免申請查驗登記，但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568

(四)傳真：02-3322-9490

(五)電子郵件：elainefang@fda.gov.tw

部長陳時中